

# 福建师范大学微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为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专业优势，加快推进新文科、新工科交叉融合建设，满足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进一步加强学科融合，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背景

微专业是指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微专业具有小学分、精课程、高聚焦、跨学科特征，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使学生具备相应的复合型人才的素养，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 二、立项与建设

### （一）项目立项

学校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以及人才培养需要，定期发布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组织微专业立项评审。

### （二）立项条件

1. 微专业建设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明确，特色鲜明；依托学科是学校的优势和特色学科，或新兴交叉学科，并符合微专业建设规划。

2. 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

展方向，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教学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富于创新、团结协作，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3. 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齐全，具有较完善的培养方案修订、招生录取、教学管理、质量监控、持续改进等管理制度。

4. 每个微专业一般开设 8-10 门课程，总学分控制在 15-30 学分左右，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2-3 学分。

5. 开设单位能从人员、场地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并为微专业班级配备指导老师，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

### （三）项目建设

1. 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学院和校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

2. 开设单位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建设研究和申报工作；

（2）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3）开展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

（4）负责微专业报名与遴选录取工作；

（5）开展微专业教学任务制定、落实、课程考核、成绩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3. 获批立项的微专业原则上应于该学期启动招生报名，下一

学期正式开班授课。

### 三、运行与实施

#### (一) 培养方式

1.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线下授课的形式开展教学。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周末授课。
2. 学生按照微专业课程设置要求，修读完成所有课程，经开设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并颁发微专业证书。
3. 微专业课程成绩由微专业开设单位管理，在微专业成绩单上显示。微专业课程不纳入主修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影响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
4. 因学业情况变化等，学生可向开设单位提出退出申请，经开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正式退出微专业。
5. 未修满微专业课程且已获得的微专业课程学分，可申请认定为通识教育相应模块的选修学分。

#### (二) 遴选条件

1. 微专业开设学院自主确定招收对象和学生遴选办法，并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学生自愿报名，各微专业负责宣传、选拔等，原则上 20 人以上方可开班。
2. 学生每学期限报名 1 个微专业，所修读的微专业尚未完成的，不得申报第二个微专业。
3. 在主修年限内学有余力的在籍本科生，一般要求综合平均绩点 3.0 及以上。

### **（三）证书授予**

学生按照微专业课程设置要求，修读完成所有课程，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发放学校制作的微专业成绩单和证书，微专业证书为非学历证书，且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 **（四）学费收取**

微专业参照辅修专业收费标准，由开设学院协同财务处进行收费。

## **五、支持与保障**

### **（一）组织保障**

教务处统筹推进微专业建设的组织实施。各学院要组建微专业建设小组或团队，制定完善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责任，确保微专业的设置取得预期成效。

### **（二）条件保障**

参与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的人员，由教师所在学院认定教学工作量。对微专业负责人及教学团队在各类教学项目申报中予以优先支持。获批立项并正式开课的微专业将参照二级学院绩效管理考核相关指标予以计分。

### **（三）经费支持**

学校对获批立项的微专业予以 10 万元建设经费，未正式开班的将收回建设经费。获立项的微专业招生学费由财务处按比例划拨至学院。微专业教师上课课酬按照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课酬上浮 20%的标准由教务处发放。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2年9月27日